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》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应急管理局的（浙江省温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（森林扑救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移动蓄水池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移动蓄水池（30 立方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风力灭火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贝士特园林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点火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州市瀚森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8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8.0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高压细水雾灭火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森海应急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0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87.8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软体水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猛士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云南新通力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5 日